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芜医保〔2023〕102号

关于执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卫健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三山经开区医疗卫生局，市属各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70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7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须按照完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合法合规地开展医疗服务。

二、项目价格是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二级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下浮 10%和 15%。各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不超过应当执行的最高价格范围内制定本单位的实际执行价格。

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各级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通知涉及价格项目的贯标和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确保修订完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时落地。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政策与本规定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